

证券代码：600068  
债券代码：126017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编号：临 2014-027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 1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5 号文件核准，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17,318,43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97.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295,539.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0,704,458.18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 2-00012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3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共同签署《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将 10.168 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其中，28 亿元用于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其余 1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境内，属于苏州市快速路网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全长 20.132km，项目预算投资建设的费用人民币 41.28 亿元，项目建设期间为 30 个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 2-00248 号），截至 2014 年 3 月底，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投入 866,070,809.63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01,627,540.12 元。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将 1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本次使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1、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葛洲坝股份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葛洲坝股份以17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葛洲坝股份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将及时、

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 1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3、监事会意见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支持公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